

調查報告 (公布版)

壹、案由：國防部108年10月21日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為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聯隊長林○○，於107年8月迄108年8月間，對所屬女性軍士官多次傳送不當簡訊、貼圖及肢體碰觸，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等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案。

貳、調查意見：

一、國防部空軍作戰指揮部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聯隊部時任三級聯隊長林○○少將，期間持續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向女性部屬傳送不當稱謂及簡訊，如「愛妃、愛妾、寶貝蛋、寶貝兒、小老婆、阿娜答、歐妮」、「我整夜沒睡，親一個來」、「腦婆晚安！親親」、「穿泳裝嗎？我流口水了」、「妮叫我老公，我想妮阿」等訊息，以及張貼親吻、摸胸等貼圖，部分時間為深夜或清晨時段，且有不當肢體碰觸情形，其身為單位主管未能以身作則嚴守分際，對女性部屬頻密傳訊，言行不當逾越分際，嚴重損害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31點第2款規定：「三十一、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

(二)據國防部移送書、空軍作戰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書

及空軍作戰指揮部108年10月2日空作戰人字第1080006256號令、案關人員Line交談紀錄截圖等資料，林○○少將確有對女性部屬傳送不當稱謂、簡訊、貼圖及肢體碰觸事實，如下：

- 1、林○○少將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8年10月1日止，擔任空軍作戰指揮部所屬通航資聯隊聯隊部三級聯隊長，期間持續多次以Line向部屬A女傳送不當簡訊及貼圖，時間包括深夜或凌晨時段，傳訊內容及貼圖包括以「愛妃、愛妾、寶貝蛋、寶貝兒、小老婆、阿娜答、歐妮」等稱謂稱呼A女，暗示A女稱呼其老公，向A女傳送「我整夜沒睡，親一個來」、「腦婆晚安！親親」、「穿泳裝嗎？我流口水了」、「妮叫我老公，我想妮阿」等不當訊息，並張貼親吻、摸胸、性意涵及個人遭蚊蟲叮咬腿部照片之貼圖等。經查610則截圖中，至少高達147則涉及不當言語、稱謂及貼圖。尤其108年2月至4月間，林○○近乎每日輪流以「愛妃、愛妾、寶貝蛋、寶貝兒、小老婆、阿娜答、歐妮」等稱呼，時而搭配親吻貼圖等，對A女頻密傳訊，顯已逾越一般長官、部屬及性別分際。
- 2、肢體碰觸部分，A女指稱B女曾多次透露林○○對B女有牽手、勾肩、搭背、摟抱及碰觸腿部等情，惟B女僅坦承確有跑步後，因身體不適，由林○○攙扶觸碰腰部及在聯隊長辦公室擦藥推壓腳踝情事，並感到錯愕，深恐遭同僚議論等語。
- 3、因上述傳送不當簡訊、貼圖及肢體碰觸等情，經空軍作戰指揮部調查屬實，核予林○○大過1次處分。

(三)林○○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對上開傳送不當稱謂及簡訊之違失行為，坦承不諱，惟其辯稱係為拉近跟

部屬的距離、不想威權式領導，與年輕部屬在Line互動會開玩笑，但沒有騷擾或惡意等云云。至於涉及對女性部屬不當肢體碰觸部分，僅坦承對女性部屬有攙扶、擦藥等情，其餘肢體碰觸行為均一概否認，並稱空軍作戰指揮部於調查本案時，未找其訪談瞭解事實，僅對其告知本案調查結果即據此給予懲處云云。

- (四)惟查，空軍作戰指揮部時任指揮官鄭○○中將及政戰主任高○○少將已於108年10月1日對林○○進行訪談，並現場提供Line交談紀錄截圖610則，經林○○確認。另向其說明與女性同仁相關行舉已逾越性別分際，並徵詢林○○是否願意接受監察官約談，惟林○○表示肢體接觸是基於對部屬的關心，無不良居心，對於調查報告所陳事項，都是基於主官對官兵的關心，無意願接受監察官詢問，由指揮部依規定適處，此有國防部提供108年10月1日約談林○○少將書面補充資料及其親自簽署之同意書在卷為證。空軍作戰指揮部依其調查結果，於108年10月2日上午8時30分召開懲罰人事評議會，開會通知載明如屆時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資料陳述代之，否則視同放棄權利等語，該通知並於同年月1日20時送達且由林○○親自簽收。原定於108年10月2日上午8時30分召開之懲罰人事評議會，因林○○未到場並以書面代替到場陳述申辯，該陳訴書載明願意配合空軍作戰指揮部調查，接受調查內容，明確瞭解等待開會準備時間及到場或以書面陳述申辯之權利，因個人因素主動放棄陳述申辯之防禦權。該部為確認林○○到場行使權利之真意，遂將會議延後至同日上午10時30分召開。上述內容有空軍作戰指揮部懲罰「人事評議會」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林○○

○親筆簽名之陳述書在卷可證。爰此，林○○既已親自簽收開會通知，並提出書面申明願意配合空軍作戰指揮部調查，接受調查內容，因個人因素主動放棄陳述申辯之防禦權，顯見其已知悉並接受空軍作戰指揮部之調查結果，主動放棄答辯，對於不當肢體碰觸部分，顯避重就輕，足徵林○○所辯尚不足採。

(五)次查，本案A女於軍方調查時稱：「自從互加Line一段時間後，每日他（指林○○）都會傳圖並用親暱稱呼向我道早安，我也回『老闆早』，但偶爾會要求應稱呼他『老公』才是」、「他的行為已經過度且造成多位女性同仁心理壓力，本人雖無意願提出性騷擾申訴，但仍請長官們予以重視妥處，以建立友善的性別工作環境」。於本院接受詢問時亦表示：「至於傳Line，他每天都會傳簡訊，比方說他會講老婆早安，我都回老闆早安，但後來他不太高興，暗示我要回答『老公』早安。後續我只好說『老公』早。」、「可能是軍中的服從文化，不會直接出言反駁長官。」等語。由此觀之，A女希望建立友善的性別工作環境，礙於考量職場權力不對等及服從文化等因素，不願正式提出性騷擾申訴，然林○○所為確實已造成其壓力與困擾。至於肢體碰觸，林○○雖自認出於關心、愛護部屬，惟對於女性部屬攙扶腰部、協助擦藥等，當可由其他女性同仁協助，林○○身為三級少將聯隊長卻輕忽其所為顯已逾越一般主管與部屬互動分際。此觀B女感到錯愕，深恐遭同仁議論可證。益證林○○以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行為，使女性部屬感受到敵意與冒犯，相關人等雖不願提出性騷擾申訴，但究其所為確已對渠等造成心理壓力、使渠等感到錯愕等情，實與性騷擾

相當。林○○身為高階主官，卻未以身作則，謹慎自持，竟以關心互動名義，言行逾越與部屬間之性別分際，有損官箴，且重傷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六)至於林○○其他所涉對女性部屬摸臉、搭肩、牽手、勾肩、搭背及摟抱等不當肢體碰觸部分，A女於空軍作戰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書所陳其與B女遭林○○肢體碰觸情形，與本院詢問時所述內容未有明顯不同。惟國防部移送書及空軍作戰指揮部調查報告業已載明此部分肢體碰觸行為，尚無具體佐證資料，難以還原全貌。B女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則一概否認曾向A女敘述遭受林○○不當肢體碰觸等情，僅承認林○○確有攙扶、擦藥等行為。揆諸A女所述林○○對其不當肢體碰觸情形，本院與空軍作戰指揮部調查時隔將近5個月，但其陳述內容尚屬一致，亦堅持不願提出性騷擾申訴，衡情應無構陷之理。再者，林○○接受本院詢問時，僅坦承對女性部屬有攙扶、擦藥等情，其餘涉及不當肢體碰觸等情均一概否認，尚難謂無避重就輕之嫌。有鑑於聽其言，亦須觀其行而知其人，林○○涉及不當肢體碰觸一節，雖僅有A女單方供述，難以還原全貌，然據前述林○○既已提出書面申明願意配合空軍作戰指揮部調查，接受調查內容，尚難謂其無上述不當肢體碰觸之可能。

(七)綜上，林○○身為高階將級軍官理應躬先表率，維護國軍軍譽、尊嚴與形象，恪遵法令及相關軍風紀規定，卻於任職通航資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聯隊長期間，持續多次以Line向女性部屬傳送「愛妃、愛妾、寶貝蛋、寶貝兒、小老婆、阿娜答、歐妮」、「我整夜沒睡，親一個來」、「腦婆晚安！親親」、「穿泳

裝嗎？我流口水了」、「妮叫我老公，我想妮阿」等言語輕浮之不當稱謂、簡訊，對其張貼親吻、摸胸及性意涵之貼圖，部分訊息傳送時間甚至為深夜或凌晨時段，長期且頻密。又，對女性同仁有攙扶腰部、觸碰腳踝等肢體碰觸。究其所為已構成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31點第2款所定應受懲罰事由，且其為單位高階主管未能以身作則嚴守分際，對女性部屬頻密傳訊、碰觸，言行不當逾越性別分際，嚴重損害國軍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二、本案空軍林○○少將身為高階主官，卻對女性部屬頻密傳送不當稱謂、簡訊、貼圖及肢體碰觸情形，言行不當逾越分際，凸顯國軍紀律及性別平權觀念仍有強化與落實之必要。國防部允應以本案為鑑，持續加強落實相關監督考核機制及教育宣導，俾使人員重視軍紀榮譽及性別平權意識，維護國軍軍譽及形象。

(一)本案係國防部主動移送本院審查案件，經查林○○身為高階軍官，卻對女性部屬傳送言詞輕浮之簡訊、貼圖並有肢體碰觸情形，行為逾越分際，嚴重損害國軍形象，已如前述。案經國防部內部調查後主動移送本院審查，應值肯認。惟據空軍作戰指揮部調查報告書亦載明該聯隊相關主官（管）應屬知情，卻未循系反映適處，對於未予查辦原因，國防部稱係空軍作戰指揮部考量「調查主軸為針對林○○少將不當行止，相關主官並非遭檢控對象」、「單位運作平穩」及「擴大查辦恐曝露案情及當事人身分，而衍生不當後遺」等云云，僅將負有性別平等及各類軍風紀案件審查與涉法案件移送作業權責之單位主管調整職務，其餘相關幹部則透過法治課程實施強化專案教育。嗣經本院詢問相關主官（管），

其辯稱「沒聽過也沒接獲部屬反映曾遭到長官不當言行對待，如接獲反映一定會向上反映」云云。然該聯隊各單位主官（管）對於部屬遭受上級長官不當言行對待，未能主動察知與常情有異之舉，竟須待部屬反映始能知悉，實難謂已善盡督導管理之責，不可諱言，顯係礙於軍中階級文化或影響軍旅生涯等原因，致不願甚或不敢依程序反映上情，除難以建立軍中友善性別之職場環境外，亦損及國軍形象。再者，本案該部雖考量避免當事人身分曝光，未擴大查辦，然軍中紀律及性別平權觀念仍亟待檢討改善及強化。

- (二)國防部事後檢討表示：本案調查終結後，空軍作戰指揮部已於108年10月份利用擴大行政會報宣導各級官兵應重視性別平權，持續要求內部管理。該部督察室運用內部網頁公布欄進行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法制組則辦理法制教育，課程內容納入性別平等、性侵害及性騷擾防制宣導等，並分別於108年11月5日及12月9日舉行性別主流化授課，由外聘講師引用各類性別案例並結合實況，提升人員性別意識及觀念，強化官兵性別分際。
- (三)有鑑於國軍官兵之品德，攸關部隊作戰及專業技能維繫，亦對國家安全與軍隊未來戰力影響甚鉅，是以，如何維繫國軍恪守紀律與法制、重視榮譽與尊嚴，其必要性與重要性自不待言。然查，國軍104至108年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檢舉/申訴案件，分別為45、54、84、90、93件，後續成立調查後並進行懲處案件分別為38、40、68、81、23件（如下表），遑論尚有因害怕長官及同事異樣眼光、擔心影響軍旅生涯等因素，而未提出檢舉及申訴之犯罪黑數。是以，軍中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情形，仍

有持續檢討改善之必要。

(四)國防部為有效提升性騷擾案件調查知能及談話技巧，108年開辦「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人員調查知能培訓班」計2梯次，參訓人員為副主官、軍紀督察、法制及人事人員，結訓54人，核予證書並納入人才資料庫妥為運用。109年將再修訂「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將主官(管)及女官隊職幹部納入疏責檢討等作為，並重申實施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係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受懲罰行為之一，如經申訴管道調查屬實者，均予適懲，決不寬貸等語。是以，國防部允應以本案為鑑，持續加強落實相關監督考核機制及教育宣導，俾使人員重視軍紀榮譽及性別平權意識，維護國軍軍譽及形象。

軍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案件申訴及調查情形統計表

年度	類型	檢舉/申訴 案件數	立案調查 案件數	不成立 案件數	懲處 案件數
104	性騷擾	32	32	7	25
	性侵害或 性霸凌案件	13	13	-	13
105	性騷擾	38	38	11 (撤案3)	24
	性侵害或 性霸凌案件	16	16	-	16
106	性騷擾	45	45	14 (撤案2)	29
	性侵害或 性霸凌案件	39	39	-	39
107	性騷擾	45	45	3 (撤案6)	36
	性侵害或 性霸凌案件	45	45	-	45
108	性騷擾	52	52	14 (撤案11)	23 (審議中4)
	性侵害或 性霸凌案件	41	41	審議中21	-

資料來源：國防部詢問補充資料。

(五)綜上，軍人之天職乃在保國衛民，其武德為言行準據，應時時自我惕厲，善盡軍人應有之職責，是以國軍官兵自應謹守分際，嚴守紀律與法治。本案空軍林○○少將身為高階主官，卻對女性部屬頻密傳送不當稱謂、簡訊、貼圖及肢體碰觸情形，言行不當逾越分際，凸顯國軍紀律及性別平權觀念仍有強化與落實之必要。國防部允應以本案為鑑，持續加強落實相關監督考核機制及教育宣導，俾使人員重視軍紀榮譽及性別平權意識，維護國軍軍譽及形象。

調查委員：楊芳玲 楊芳婉 包宗和